**2019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_Toc12465)**[一部分 部门概况](#_Toc12465)** [4](#_Toc1246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_Toc5522)

[二、机构设置 6](#_Toc29154)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31818)** [7](#_Toc318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3237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18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30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700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2828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9006)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6498)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7645)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4360)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4013)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20218)** [2](#_Toc20218)6

**[第四部分 附件](#_Toc22892)** [3](#_Toc22892)1

[附件 1 3](#_Toc10054)1

[附件 2 3](#_Toc530)6

**[第五部分 附表](#_Toc16627)** [4](#_Toc16627)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16858)

[二、收入决算表](#_Toc30290)

[三、支出决算表](#_Toc127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146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263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3168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2587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81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450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26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21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316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_Toc2913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

**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7.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9.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16.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凝心聚力、务实奋进，全县林业各项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全年完成营造林12万亩，新增森林面积9.42万亩、森林蓄积增长27.52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加0.71个百分点，实现林业综合产值41.09 亿元。我局先后荣获全省林业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巴中市2018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二、机构设置**

**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1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3个。**

**纳入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通江县森林公安局**

**2.通江县森林公安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通江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4.通江县林业调查队**

**5.通江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6.通江县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7.通江县木材检查站**

**8.通江县林业站**

**9.通江县空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10.四川通江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1.通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12.通江县铁厂河国有林场**

**13.通江县南教城国有林场**

**14.通江县黄柏国有林场**

**15.通江县海鹰寺国有林场**

**16.通江县空山国有林场**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2163.23万元，支出总计11403.6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87.23万元，增加4%,增加原因系工程项目增加；支出总计减少1824.57万元，减少16%，减少原因系当年结转资金增加。（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216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63.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140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0.82万元，占54.03%；项目支出5242.83万元，占45.97%。（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163.23万元、支出总计11403.6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98.68万元，增长4.1%，支出总计减少1813.13万元，减少13.7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财政预算收入人员工资调增，二是支出减少原因系年末结转财政拨款1138.96万元。（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0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13.13万元，减少13.72%。减少原因主要系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增加。（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03.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万元，占0.01%；公共安全支出（类）79万元，占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1.53，占4.23%；卫生健康支出269.17万元，占2.36%；节能环保（类）支出2684.61万元，占23.54%;农林水（类）支出7545.75万元，占66.17%；住房保障（类）支出342.11万元，占3%。（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403.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79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81.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9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 支出决算为2142万元，完成预算8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年末结转250万元。****

****10.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349.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支出决算为38.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17.59万元，完成预算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年末结转0.21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4194.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支出决算为345.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44.46万元，完成预算2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年末结转860.93万元。****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174.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474.64万元，完成预算94.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年末结转27.5万元。****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98.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8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5.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4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6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33.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2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预算8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政策，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93万元，占6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47万元，占38.9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93万元,**完成预算105.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1.37万元，减少28.21%。**

**公务用车8辆，金额27.4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 执法执勤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9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防治案件、森林防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47万元，**完成预算71.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3.72万元，增长20.14%。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4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1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4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天保“两大工程”核查，产业发展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督查等。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94万元，比2018年减少34.38万元，下降2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压减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服务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森林公安局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林政稽查队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森防站一般公务用车1辆，天然林保护中心一般公务用车1辆，五台山管理处一般公务用车1辆，空山林场森林消防车1辆，铁厂河林场森林消防车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前期项目工作经费、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及天保工程项目等惠民资金督查经费、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和城乡绿化建设经费、核桃青花椒杜仲三大产业工作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的重点工程支出项目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工程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存在的问题：一是由于我县地处山区，经济不发达，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差，严重导致林业相关产业发展滞后，二是信息闭塞、单位内部内控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渠道多方面采集信息，加强内控等各方面信息化建设，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基础设施条件还不是很好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制度，提高项目实施时效，保证质量，争取资金最大效益化，三是多办培训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根据自身情况，引进先进方法，不断改革创新。**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还可以，工程项目按期按质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存在的问题：一是内控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二是基础设施条件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内控信息化建设，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提高项目实施时效。**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前期项目工作经费”、“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及天保工程项目等惠民资金督查经费”、“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和城乡绿化建设经费”、“核桃、青花椒、杜仲三大产业工作经费”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林业部门各重点工程项目的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监督检查验收等提供了资金保障，确保了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安排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二是我县处于贫困地区，基础条件差，项目实施难度大，成本高，开支大，预算经费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2“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及天保工程项目等惠民资金督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林业部门退耕还林顺利实施，为通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我县处于山区，地理条件差，项目实施成本高，支出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3“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县森林康养、森林生态建设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森林康养宣传力度不够，缺乏创森创卫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加大资金投入，合理调整资金到位时间，在规定的范围内用好用活资金。**

**4“核桃、青花椒、杜仲三大产业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林业部门现代木本油料、木本中药材等产业顺利实施，促进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青花椒产业迅速发展，为通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我县处于山区，地理条件差，项目实施成本高，支出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 **通江县林业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30万元** | **执行数:** | **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检查验收等旅差费。 | | | |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检查验收等旅差费20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检查验收等旅差费** | | **统筹完成2018年度林业项目建设任务的100%** |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检查验收等旅差费共计30万元**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年度方案制定、组织实施、信息管理、建设进度统计等** | | **验收质量达标100%** | **验收质量达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资料上报** | | **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到相关归口部门** | **按时完成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测算** | |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检查验收等旅差费共计30万元** |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检查验收等旅差费共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经济收入** | | **林农收入户均增加20%** | **林农收入户均增加2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项目区林木、干果等资源利用率** | | **林木等资源利用率提高到95%** | **林木等资源利用率提高到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项目区乡村振兴发展** | | **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产生经济辐射和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 | **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产生经济辐射和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国有林场职工、林农满意度** | |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9林农满意度85%以上** |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林农满意度85%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核桃、青花椒、杜仲三大产业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通江县林业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5万元** | | **执行数:** | **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规划设计、技术培训、宣传费、旅差费** | | | | **规划设计、技术培训、宣传费、旅差费共25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培训，发放宣传图册等；** | | **建设现代木本油料产业基地4万亩，科技下乡培训指导5次，培训人次2000-3000人** | **建设现代木本油料产业基地4万亩，科技下乡培训指导5次，培训人次2000-300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培训，发放宣传图册等** | | **验收合格率达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资料上报** | | **按时完成资料上报** | **按时完成资料上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测算** | | **预期完成25万元** | **实际完成2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培育优质核桃苗木，提高核桃干果产量** | | **达到预期经济效益100%** | **100%完成**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项目区林木、干果等资源利用率** | | **生态效益明显** | **生态效益明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项目区乡村振兴发展** | | **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 | **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实施地块林农满意度** | **满意度达85%** |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及天保工程项目等惠民资金督察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通江县林业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5万元** | | **执行数:** | **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通江县2019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即抚育管护2015、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5.73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0.5万亩，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1.89万亩，抚育管护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12.45万亩。** | | | | **通江县2019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即抚育管护2015、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5.73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0.5万亩，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1.89万亩，抚育管护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12.45万亩。**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一级指标** | **数量指标** | | **项目按期完成** | **2015、2017年5.73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核实率100%，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5万亩面积核实率100%。** | **2015、2017年5.73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核实率100%，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5万亩面积核实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验收质量合格** | **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等日常工作** | **实际达到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按进度完成** | **按进度完成100%** | **实际完成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成本测算** | **达25万元** | **达2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带动项目区经济发展** | **85%** | **10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保护环境**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改善环境**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广大群众满意度高**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建设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通江县林业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0万元** |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编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申报方案，加强宣传及媒体报道，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绿色通道、水系绿化、乡村产业、生态文化、巴山新居七大森林工程项目建设等** | | | | **编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申报方案，加强宣传及媒体报道，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绿色通道、水系绿化、乡村产业、生态文化、巴山新居七大森林工程项目建设等**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城乡绿化建设宣传费、旅差费新媒体宣传资料** | **宣传费、旅差费，新媒体宣传资料，其他费用** | **宣传费、旅差费等，新媒体宣传资料，其他费用**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验收合格督查创森完成情况、上级督查** | **督查创森完成情况、迎接上级督查** | **实际达到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按时完成资料上报** | **预期达到100%** | **实际达到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全部用于办案** | **预期达到100%** | **实际达到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保护生态，带动项目区振兴发展** | **良好** | **良好**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优化生态环境** | **预期达到85%** | **实际达到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发展林业，保护生态**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 **预期达到80%** | **实际达到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林业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生态效益补偿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附件：1.通江县林业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生态效益补偿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引进人才方面支出。**

**5.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天保工程国有林场社会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是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指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支出。**

**19.农林水（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森林公安局其他支出。**

**1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林业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林业单位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指生态省提升工程营造林、飞播造林、造林试点补助等项目支出。**

**1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

**1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林场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1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指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指林区公共支出等方面支出。**

**2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用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行业标准、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估、检查验收，林产品质量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林下经济发展、造林绿化、创建绿化模范城市、环境保护、产业扶贫等方面支出。**

**24.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支出。**

**25.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等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通江县林业局**

**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通江县林业局是政府主管林业行政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局机关内设9个职能股室和县林改办、退耕办、天保中心、核桃产业发展中心等4个直管事业单位，县政府常设议事机构2个，即县绿委办、县防火办。机关行政及事业人员编制23人（2019年末），退休职工36人，遗属供养人员4人。下辖5个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安局等10个直属事业单位，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凝心聚力、务实奋进，全县林业各项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全年完成营造林12万亩，新增森林面积9.42万亩、森林蓄积增长27.52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加0.71个百分点，实现林业综合产值41.09 亿元。我局先后荣获全省林业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巴中市2018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我局2019年度财政总支出6409.4925万元（当年预算总指标6060.1836万元，上年结转349.3089万元）。财政实拨5295.8525万元(含上年结转349.3089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1.025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894.8275万元。结转2020年度（返还额度）1113.6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三险二金的缴纳及日常办公、单位正常运转开支；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公益林建设、造林绿化、原9个国有林场社保不足补助部分、脱贫攻坚驻村工作经费及装备购置、东西部扶贫协作、森林公安办案补助、退耕还林建设、重点火险区治理、林业行业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其中：**

**1.基建项目110万元：**

**(1)通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公益林建设封山育林资金100万元，已支付5个国有林场封山育林资金85万元，用于支出林业局调查设计、检查验收等费用开支15万元。资金兑现率100 %。**

**(2)县林业站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资金10万元，已支付到通江县林业站，用于购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投影仪等设施设备。**

**2.其他扶贫项目支出109.136万元：**

**(1)林业职工谢杰同志援凉（四川凉山昭觉县哈甘乡瓦伍村）工作经费10.336万元。**

**(2)通江县林业系统扶贫干部工作经费98.8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系统17个单位105名驻村干部驻村工作经费。**

**(3)2019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860.93万元，结转到2020年由县林业站组织实施，按月兑现到农户。**

**(4)扶贫生产发展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870万元，其中：600万元由种苗站组织实施用于发展青花椒产业，270万元由林科所组织实施用于发展杜仲产业。**

**3.专项经费90万元：**

**(1)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编制、申报、项目工作推进等前期费用。**

**(2)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及天保工程等惠民资金督查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及天保工程等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涉农惠民资金兑现等支出。**

**(3)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建设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森林城市建设的新媒体宣传、全县绿化工作检查验收等支出。**

**(4)核桃、青花椒、杜仲三大产业工作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三大产业推进会、现场会、培训会及督查、检查、验收等支出。**

**4.林业专项资金**

**(1)2019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支持林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林科所林产品质量检测。**

**(2)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由林科所组织实施用于国家银杏基地建设。**

**(3)涉林惠民资金3048.7292万元：其中：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656.7292万元（退耕还林工程森林抚育补助资金249.1092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232.96万元、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74.66万元）；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五年资金1692万元、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年资金450万元、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资金250万元。以上资金其中250万元结转到2020年兑现，其余资金于2019年度通过“一卡通”专户兑现到农户。**

**(4)森林公安补助资金26.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办案装备及经费开支。**

**(5)2019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防灾减灾）资金（防扑火能力建设）50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防扑火基础设施建设及森林病虫害防治等防灾减灾。**

**(6)社会保险补助资金93.3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国有林场社保缴费不足部分。**

**各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开支超范围、超标准及拖延支付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为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股长为成员的项目小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分类管理、分项核算，按实施进度和实际发生等进行申报和支付，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预决算。**

**为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由相关股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提出预算方案、组长副组长对资金预算方案进行审核，再由局党委会议或局办公会议决定资金的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销项目资金，及时处理账务，程序合法合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结束后对项目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价并进行内部审计。**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目标，在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已完成了目标任务100%。**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在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已完成的项目中是按质按量完成。**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在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已完成了年初各项目计划目标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生态效益。通江是长江上游流域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河流发源地。通过项目建设，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同时还起到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及保护野生动物的作用，促进人与动物自然和谐发展。**

**（二）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为社会提供安全木材、林副产品；提供人们必需的生产原料和生活资料。通过森林管护，生态环境改善，全县森林生态旅游业得到快速发展，旅游经济也得到持续增长。同时，林农可直接通过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获得政策补助，为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起到推动作用。**

**（三）社会效益。通过开展资源林政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及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人们提供优质的生存、生活、生产环境条件；提供了教学、科研、文化、文艺等采集和创作基地；提供人们旅游休憩、娱乐疗养的场所。通过合理开发林下资源，为林区职工和周边困难林农提供了就业机会，对社会稳定推进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有林管护一线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差，大部分管护站不通电、不通路、不通光纤、饮用水不达标等现象突出。**

**二是林业产业人力、物力投入多，成本高，资金缺口大，致使管理、管护跟不上。**

**（二）相关建议。**

**一是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非常薄弱，建议加大对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力度；使国有林场真正成为国家生态建设的主战场和国家生态安全最重要的基础。**

**二是多争取资金希望财政加大对林业项目的资金投入。**

**附件2**

**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巴财监绩〔2020〕2号）和巴中市林业局《关于扎实抓好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通江县林业局、财政局抽调力量、组建专班，对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全县林地面积420万亩，林木蓄积205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4.96%。根据2018年公益林年度更新数据成果，全县2019年认定并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国家、省级公益林面积为175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74.66亩、省级公益林0.34万亩，覆盖全县49个乡镇和高明新区492个村和5个国有林林场。**

**（二）绩效概况。国有公益林涉及空山、铁厂河、南教城、黄柏、海鹰寺等5个国有林场全体职工分区域进行管护；集体和个人公益林涉及诺江、广纳、铁佛等49个乡镇和高明新区，由项目乡镇所在地的林权权利人进行管护。项目惠及 49个乡镇和高明新区492个村以及5 个国有林场11.5万户农户、国有林场职工48.2万人。**

**通过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进一步完善了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强化了监督管理措施,促进了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的战略部署, 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全力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有效提升全县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水平, 助推全县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再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为9.75元/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为15.75元/亩、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14.75元/亩。截至2020年2月，已兑现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2863.22万元，资金兑现率100%。其中，兑现管护国有公益林资金107.25万元，兑现管护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755.97万元，公共管护支出20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江县林业惠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全县公益林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兑现工作，全县成立分管副县长为组长，政府办、财政局、林业局、审计局和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公益林的组织、管理、检查和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两大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项目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配备了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二是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和省级有关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对象、标准和兑现程序等政策规定,让广大林农和干部职工全面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留死角，为公益林补偿政策落实兑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夯实基础工作。全面梳理并及时纠正集体公益林地块位移、四至不清、相关因子错漏和兑现对象错漏等问题，逐步实现林权证登记林种与公益林区划界定林种一致。及时加强集体公益林及权利人相关信息收集、立卷归档和动态管理，全面真实掌握集体公益林区划界定、管护责任履行、管护成效及补偿资金兑现等相关信息。四是加强森林管护。依法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护措施对集体公益林实施常年有效管护，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毁林案件。积极创新集体公益林经营利用机制，在确保生态功能前提下，引导和鼓励权利人依法开展集体公益林中幼林抚育、森林康养、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林下采集利用等经营活动增加收入，调动林农保护集体公益林的积极性。五是严格资金兑现。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开展补偿资金兑现工作。权属为个人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质量经乡镇检查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巴中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将补助资金足额兑现到林权权利人手中；权属为集体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分配方式，同样通过巴中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将补助资金足额兑现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属为国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费由管护责任单位根据管护面积及管护难易程度,按管护合同约定,由林业局直接拨付给各国有管护单位，由各国有管护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兑现给管护人员。国有公益林的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以及其他支出,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凭借合法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列支。六是加强项目监管。县委、县政府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纳入各项目乡镇、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挂钩。通过专项督查，及时掌握工程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督查整改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林权权利人。切实履行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落实的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畅通网络、电话、书信等举报渠道，收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建立信访举报“及时登记、高效办理、严肃查处”机制，做到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着落。**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县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管护175万亩，任务完成率100%；截至2020年2月底，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劳务管护补助2755.97万元，兑现率100%；完成公共管护支出20万元，完成率100%。**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2019年全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管护验收合格面积175万亩，无砍伐案件、森林火灾、牲畜破坏案件发生，火灾发生率、公益林采伐报案率、牲畜破坏发生率均为0。**

**（三）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全县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管护175万亩，生态效益补偿面积覆盖率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生态效益。通江是长江上游流域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河流发源地，也是历来水土流失严重的生态脆弱地，大多数地区山高坡陡，通过项目建设，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同时还起到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及保护野生动物的作用，促进人与动物自然和谐发展。以公益林为重点的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重点公益林区森林火灾明显下降,滥伐盗伐、毁林开荒、违法征占用林地等行为大大减少。具体体现在：一是涵养水源效益。按1亩森林可增加蓄水25立方米，175万亩公益林可增加蓄水4375万立方米。 二是保土效益。1亩森林每年保土4000公斤，175万亩森林可保700万吨。 三是保肥效益。每公顷森林每年减少土壤中氮、磷、钾流失折合有机肥840公斤，则可减少土壤肥力流失9.79万吨。另外，每亩森林每年可释放氧气49公斤，171.17万亩森林每年可供氧气8575万公斤，还可吸收大量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和粉尘。**

**（二）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林权权利人通过政策补助人均增收57.2元。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专合社、公益林权利人依托国有和集体公益林依法开展中幼林抚育、森林康养、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林下采集利用等经营活动，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林下产业，既加强了公益林管护，又增加了林农收入。**

**（三）社会效益。通过封山管护、补植补造和抚育间伐,改善公益林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减少农村农业污染，提升新农村建设形象,对农村人口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资源档案建立和管理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真正形成了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公益林权利人拥护，为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补偿标准偏低,影响林农经营管理公益林的积极性；二是大量劳动力外出务工，公益林管护难度大；三是集体和个人公益林权利人外出人员多，身份信息、账号变动频繁，资金兑现工作量大。**

**（二）建议。一是合理调整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在资金使用时,根据实际管护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在规定的范围内用好用活资金；二是提高补偿标准。适当增加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投入,提高补偿标准,增加林农管护积极性；三是建立合理的受益补偿机制。可从依托公益林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经营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四是建议上级财政预算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019年10月20日**